

8—2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外 交 部 領 事 事 務 局 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目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證照費	16
2. 租金收入	17
3. 其他雜項收入	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0
2. 領事事務管理	22
3. 第一預備金	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
(六)人事費彙計表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目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44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談判	48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56
(十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58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9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1. 中華民國護照與加簽之核發及執行。
2. 外國護照簽證之核發。
3. 領事事務文件證明之執行。
4.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協調及聯繫。
5. 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之聯繫及執行。
6. 領事事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執行及運用。
7. 其他有關領事事務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護照行政組、簽證組、文件證明組、護照製發服務組、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中部辦事處、南部辦事處、東部辦事處及雲嘉南辦事處。

分層業務職掌如下表：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護照行政組	<p>一、護照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解釋及護照業務相關法規意見之研擬。</p> <p>二、外交、公務護照之核發與加簽及駐外機構護照之代繕。</p> <p>三、駐外機構護照業務之監督與管考、護照製發機具之管理及配發。</p> <p>四、護照之註銷與護照遭冒用或偽、變造等不法案件之處理及重大外逃罪犯之協緝。</p> <p>五、護照年度計畫之訂定、規劃、監督、管考與護照設計、改版之規劃及執行。</p> <p>六、駐外機構護照配發、申請書複核與掃描建檔之規劃、執行及民眾、公務機關調閱護照資料之處理。</p> <p>七、領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研發。</p> <p>八、與各國駐臺機構護照事務之聯繫及協調。</p> <p>九、其他有關護照行政相關業務。</p>
簽證組	<p>一、簽證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及解釋。</p> <p>二、駐外機構簽證業務之監督及管考。</p> <p>三、國內簽證審理、製發之規劃及執行。</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	分 層 業 務 職 掌
	<p>四、外國人來臺簽證及外國護照違常案件之協調處理。</p> <p>五、簽證櫃檯之規劃及管理。</p> <p>六、雙邊簽證待遇、國際組織與其他國家簽證資訊之蒐集、彙整及政策之研擬、推動。</p> <p>七、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之受理、核發及法規之研擬。</p> <p>八、與各國駐臺機構有關外交、禮遇簽證等事務之聯繫及協調。</p> <p>九、本局就簽證業務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及協調。</p> <p>十、其他有關外國人來臺簽證事項。</p>
文件證明組	<p>一、文件證明法規之研擬及解釋。</p> <p>二、駐外機構文件證明之監督及管考。</p> <p>三、國內文件證明申請案驗發事宜之執行、監督及管考。</p> <p>四、依法撤銷文件證明案件之執行。</p> <p>五、文件證明櫃檯之規劃及管理。</p> <p>六、各國駐臺機構有關文件證明業務授權之聯繫事宜。</p> <p>七、駐外領務人員、國內公證人、駐臺機構有權簽字人簽章式樣蒐集與彙整之規劃及執行。</p> <p>八、國人海外旅遊安全宣導之規劃及執行。</p> <p>九、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規劃及綜整。</p> <p>十、其他有關文件證明事項。</p>
護照製發服務組	<p>一、國內護照與加簽申請之審理及核發。</p> <p>二、護照櫃檯、領務大廳之規劃及管理。</p> <p>三、護照製發業務之規劃及統計分析。</p> <p>四、護照之儲存、管理及配發。</p> <p>五、護照申請書複核及掃描建檔。</p> <p>六、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及其他護照製發之管理。</p> <p>七、其他有關護照製發相關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	分 層 業 務 職 掌
秘書室	一、 研考、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三、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四、 本局辦公廳、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五、 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六、 不屬其他各組、室、辦事處事項。
人事室	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政風室	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主計室	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一、 緊急核發國人護照之執行。 二、 外國人來臺簽證申請之執行。 三、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通報、協調及聯繫。 四、 與外國境管、移民單位業務之聯繫及協調。 五、 旅遊警訊之協調、發布及更新。 六、 與機場相關單位業務之聯繫及協調。 七、 其他與機場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中部辦事處	一、 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 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 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 與各國駐臺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 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	分 層 業 務 職 掌
南部辦事處	<p>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p> <p>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p> <p>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p> <p>四、各國駐臺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p> <p>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p>
東部辦事處	<p>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p> <p>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p> <p>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p> <p>四、與各國駐臺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p> <p>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p>
雲嘉南辦事處	<p>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p> <p>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p> <p>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p> <p>四、與各國駐臺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p> <p>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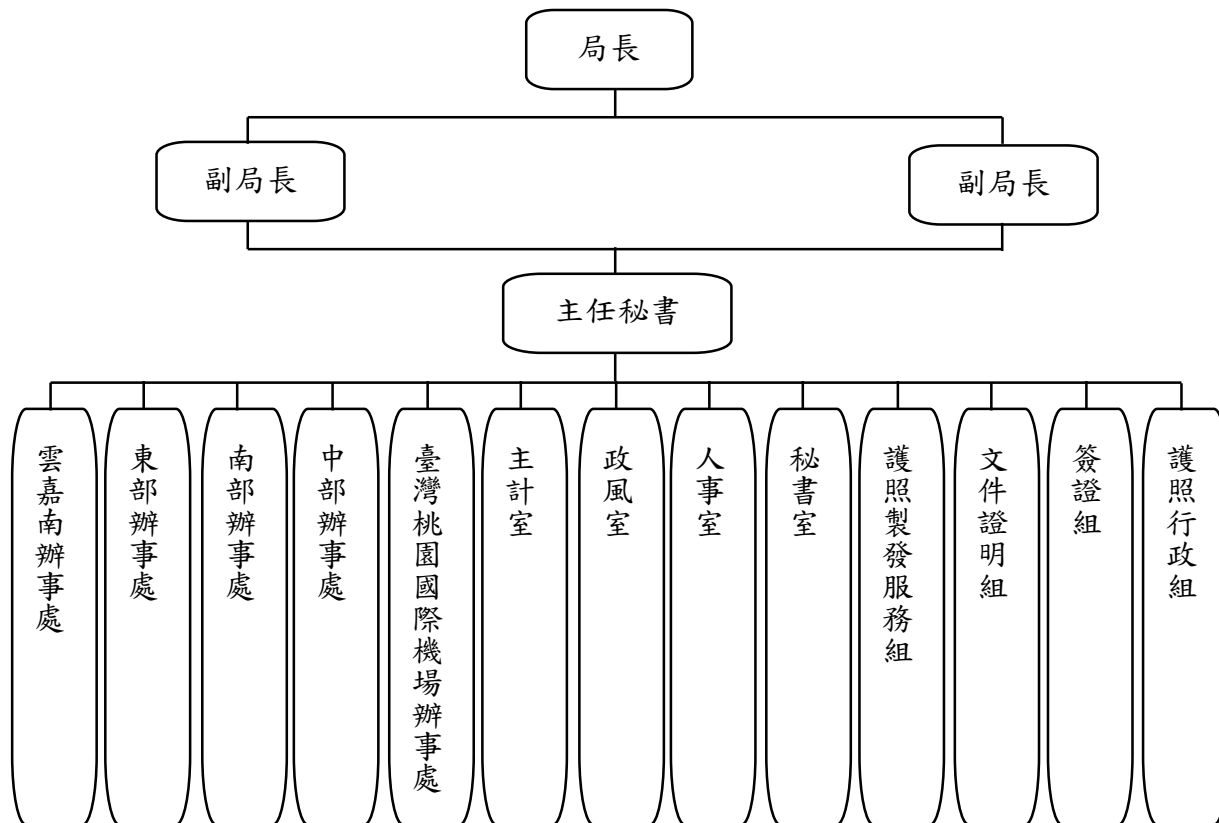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49	2	1	0	8	68	228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主要職掌包括：核發中華民國護照、核發簽證予外國護照、辦理文件證明、提供出國旅遊參考資訊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相關服務等攸關民眾權益業務，是外交部為民服務窗口，並與國境安全、國際經貿交流、入出國、外僑、外勞、衛生防疫、役政、戶政及僑務等業務有密切的關係。秉持「依法行政」、「追求效率」、「為民服務」三大原則推展各項業務，不斷精進服務品質，提升工作效率，以期達到政府精簡、彈性、效能之施政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增進我國人出國旅遊便利與安全。
2. 推動簽證作業便捷化。
3. 精進外籍人士來臺簽證措施。
4. 精進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領事事務管理	一	印刷及製作護照	賡續核發晶片護照，便利國人海外商旅。
	二	加強領務服務等工作	一、賡續推動 APEC 商務旅行卡（ABTC）計畫。 二、賡續推動電子簽證（eVisa）計畫。 三、持續檢視及精進對新南向目標國家及其他國家簽證措施，朝落實國境安全及兼顧簡化手續之方向適時調整。 四、提升文件證明業務便利性，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領事事務管理	賡續核發晶片護照，便利國人海外商旅。	<p>一、疫情趨緩後，國人出國及申請護照需求暴增，114 年度共核發 2,308,621 本護照（含晶片及無內植晶片護照），相較 113 年度之核發量 2,863,311 本，雖已有緩和趨勢，但仍遠高於疫情前平均年核發量 186 萬本，本局延續高密度之服務量能，並以多元收件管道受理護照申辦案件，滿足國人出國需求。</p> <p>二、為有效紓緩民眾臨櫃等候申辦護照人潮，並持續精進申辦護照多元管道，本局在兼顧「護照安全性」及「便民」考量下，於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推出「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措施，並於同年 7 月放寬申辦條件，凡護照效期不足 6 個月且未遺失均可適用，廣受各界肯定，迄至 114 年底已有近 7 萬人使用本措施申換護照。</p>
	賡續推動 APEC 商務旅行卡（ABTC）計畫。	<p>一、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係供持用該卡之商務人士能夠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的一種許可證(entry permit)，取代傳統簽證型態。持有該卡之商務人士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 ABTC 效期內、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三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快速專用通關道，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p> <p>二、外交部於 91 年訂定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歷經 5 次修正，每次修正前均會商相關政府機關及各主要工商團體意見，逐步擴大發行對象及調整得推薦申請 ABTC 卡之工商團體名單，並於報奉行政院核准後實施。</p> <p>三、我國自 91 年加入該計畫以來，截至 114</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年底止，累計已核發 APEC 商務旅行卡 69,984 張。
	賡續推動電子簽證（eVisa）計畫。	<p>一、為配合推動簡化外籍旅客來臺手續，藉此增加外籍旅客來臺誘因，以作為未來我國爭取更多國家給予我國人免(落)簽及電子簽證或改善簽證待遇之重要籌碼，外交部自 105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電子簽證。</p> <p>二、114 年申請電子簽證適用對象如下：</p> <p>（一）巴林、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布吉納法索等 16 個適用國家。</p> <p>（二）應邀來我國參加由中央政府機關主辦、協辦或贊助之國際會議、賽事或商展活動者。</p> <p>（三）透過交通部觀光局指定旅行社依據「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即「觀宏專案」）申請來臺旅遊之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不適用）及寮國等 6 國團客。</p> <p>（四）孟加拉、不丹、印度、伊朗、尼泊爾、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籍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當地機構之推薦者。</p> <p>三、114 年共計核發電子簽證 62,731 件。</p>
	持續檢視及精進新南向目標國家及其他國家簽證措施，朝落實國境安全及兼顧簡化手續之方向適時調整。	<p>114 年新南向國家簽證便利措施如下：</p> <p>一、續延長試辦泰國、汶萊及菲律賓來臺免簽證至 115 年 7 月 31 日。</p> <p>二、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不適用）及寮國等 6 國人士有條件式免簽。</p> <p>三、續配合教育部簡化新南向目標國（18 國）學生來臺就讀「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專案審理相關簽證事宜。</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提升文件證明業務便利性，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p>一、為優化外館領務資訊系統中文件證明作業流程，新增列註人士列管機關聯繫資料自動更新功能，駐外館處啟用系統後，即可自動同步最新資料，無需另行自本局行政資訊網下載及上傳聯繫表，有效提升列註人士通報案件作業效率。</p> <p>二、鑒於東南亞新住民臨櫃填寫申請表常有困難，爰於 114 年 5 月下旬製作越文、泰文及印尼文之「文件證明申請表」填寫範例，置於櫃檯供新住民參考，實施以來效果良好。</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領事事務管理	賡續核發晶片護照，便利國人海外商旅。	<p>一、疫情趨緩後，國人出國及申請護照需求暴增，115 年 1 至 6 月已核發 1,132,370 本護照（含晶片及無內植晶片護照），遠高於疫情前 108 年同時期之護照核發量 953,389 本。</p> <p>二、本局自 114 年 7 月放寬「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措施對象至護照效期不足 6 個月民眾後，申辦量翻倍成長，其中護照效期不足 6 個月者更占總申辦量超過 4 成。為進一步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本局持續研議精進作為，並於 115 年 7 月 1 日再放寬適用對象至護照效期不足 1 年者，盼有更多民眾可透過此一便民措施申換護照。</p> <p>三、本局將持續關注國人申請護照情形，隨時盤點空白護照庫存，確保護照供應無虞。</p>
	賡續推動 APEC 商務旅行卡（ABTC）計畫。	<p>近年來 APEC 商務旅行卡發卡數量穩定，106 年 4,416 張、107 年 6,255 張、108 年 5,672 張。嗣因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年核發 2,577 張，110 年核發 328 張，111 年核發 3,838 張，112 年核發 13,284 張，113 年核發 13,068 張，114 年核發 6,713 張。115 年截至 6 月底止發卡量 2,251 張。</p>
	賡續推動電子簽證（eVisa）計畫。	<p>一、賡續推動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不適用）及寮國等國優質團客之「觀宏專案」適用電子簽證並免收規費。</p> <p>二、另為便利外籍旅客來臺參加我中央政府機關主辦之國際會議或運動賽事，本局持續開放渠等適用線上申請電子簽證，對於我國未設置館處之國家或地區旅客，可降低為申辦簽證須繞道或長時間等待所衍生之成本。</p> <p>三、115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計核發電子簽證 28,959 件。</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持續檢視及精進新南向目標國家及其他國家簽證措施，朝落實國境安全及兼顧簡化手續之方向適時調整。	<p>一、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我國自 105 年起陸續放寬予泰國、汶萊及菲律賓等新南向國家免簽證試辦措施，並予越南、印尼、柬埔寨(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不適用)、緬甸、寮國、印度等 6 個新南向國家「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來臺觀光電子簽證」以及「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即有條件式免簽)」等簽證便利措施。另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觀宏專案)續辦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p> <p>二、為適時檢視泰國、汶萊、菲律賓試辦免簽證之辦理情形，以及針對相關違常樣態研議因應作為，外交部業於 115 年 4 月 21 日邀集主責國安、移民、警政、調查、觀光、經貿等業管機關召開跨部會會議，經各機關研商及評估，檢視實施成果及違常情形，報奉行政院核定續延長試辦前述 3 國免簽證至 116 年 7 月 31 日。</p>
	提升文件證明業務便利性，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p>優化文件證明系統對外服務功能：</p> <p>一、優化本局全球資訊網「文件驗證申請進度查詢」及「文件驗證資料查詢」頁面，提升防禦駭客攻擊之能力，並符合資安要求；同時優化手機顯示完整網頁之功能，提升閱讀便利性。</p> <p>二、優化「公務機關線上調閱海外授權書」服務之調閱及下載授權書影像功能，提升業務便利性。</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4	1	合計	3,616,795	3,508,816	4,358,386	107,979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09,698	3,502,526	4,349,793	107,172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609,698	3,502,526	4,349,793	107,172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609,698	3,502,526	4,349,793	107,172	
			0511100102 1 證照費	3,609,698	3,502,526	4,349,793	107,172	
4	7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3	61	305	1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護照收入2,414,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4,000千元。 2.簽證收入890,6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177千元。 3.國內外各項文件證明驗證收入305,0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995千元。
			07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73	61	305	12	
			0711100100 財產孳息	73	61	282	12	
			0711100101 1 利息收入	-	-	23	-	
			0711100103 2 租金收入	73	61	259	12	
			07111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	23	-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024	6,229	8,288	795	
7	69	1	12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7,024	6,229	8,288	795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車位出租等場地租金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1211100200 雜項收入	7,024	6,229	8,288	795	
			12111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7,024	6,229	8,288	795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2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1,888,893	1,822,110	1,451,802	66,783	
			3911100000 外交支出	1,888,893	1,822,110	1,451,802	66,783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329,322	322,462	291,066	6,860	1. 本年度預算數329,322千元，包括人事費263,522千元，業務費56,629千元，設備及投資8,931千元，獎補助費24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63,5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6,41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5,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規費自助繳費機現金保全等經費441千元。
	2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1,558,071	1,498,148	1,160,736	59,923	1. 本年度預算數1,558,071千元，包括業務費1,307,796千元，設備及投資250,27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8,1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晶片護照製發系統硬體設備汰換暨資料庫升級等經費174,042千元。 (2) 印刷及製作護照1,091,5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晶片護照印製及自動化製發設備汰換等經費17,956千元。 (3) 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25,7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印製簽證防偽貼紙等經費1,531千元。 (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64,2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銀行代收規費帳務處理手續費等2,000千元。 (5) 領務電信傳遞22,4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郵遞費75千元。 (6) 領務分支機構工作維持費5,88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1,500	1,500	-	-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室清潔及空調設備維護等經費381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11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609,698	承辦單位	簽證組、文件證明 組、護照製發服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核發護照。
- 2.核發停留、居留等簽證。
- 3.核發各項文件證明。

二、法令依據

規費法。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09,698
	54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609,698
		1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609,698
			1	0511100102 證照費	3,609,698
					1.預計核發晶片護照(效期10年)1,400,000本，每本1,300元，計1,820,000千元；晶片護照(效期5年)600,000本，每本900元，計540,000千元；速件處理60,000本，每本900元，計54,000千元；合共2,414,000千元。
					2.預計國內核發居留簽證、停留簽證、落地簽證等12,000件，速件處理500件，計30,460千元；駐外館處核發居留簽證、停留簽證、多次停留簽證等420,000件，速件處理19,000件，計810,200千元；APEC商務旅行卡10,000張，每張5,000元，計50,000千元；合共890,660千元。
					3.預計核發國內商務及學歷婚姻等文件證明180,000件，每件400元，計72,000千元；國內加發影本15,000件，每件200元，計3,000千元；國內正本加速處理10,000件，每件200元，計2,000千元；國內影本加速處理1,500件，每件100元，計150千元；駐外館處商務及學歷婚姻等各項文件證明442,500件，每件500元，計221,250千元；駐外館處加發影本4,500件，每件250元，計1,125千元；駐外館處正本加速處理22,000件，每件250元，計5,500千元，駐外館處影本加速處理100件，每件125元，計13千元；合共305,038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1100100 財產孳息	-0711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局財產辦理標租收取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7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3				
				07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73				
				0711100100							
		1		財產孳息			73				
			2	0711100103							
				租金收入			73	車位出租及場地租金收入73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1100200 雜項收入	-121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024	承辦單位	簽證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局及駐外館處辦理外人簽證，依規定或依申辦人之請求拍發電報所收取之電報費。
2. 本局及分支機構提供申辦人照相及影印證件所收取之工本費用。
3. 借用宿舍員工扣繳房租津貼。
4. 停車場使用費。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024	
	69			12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7,024	
		1		1211100200 雜項收入	7,024	
			1	121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024	1. 預計電報費收入1,400千元。 2. 預計照相收入5,240千元，影印機收入133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等繳庫數147千元。 4. 預計停車場使用費104千元。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329,32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一般行政管理事務及共同性工作等。		1.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並發揮研究設計功能，支援本局各組室達成任務。	
2.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		2.全面提升同仁運用網際網路等資訊能力，以強化資訊流通、管理及運用之效率。	
3.本局人事管理事項。			
4.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63,522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計編列職員149人、工友2人、技工1人、聘用人員8人、約僱人員68人之人事費263,222千元及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300千元。
1000 人事費	263,52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3,00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75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85		
1030 獎金	38,575		
1035 其他給與	4,359		
1040 加班費	18,1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670		
1055 保險	18,6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5,800	護照行政組、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編列業務費56,629千元、設備及投資8,931千元、獎補助費24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56,629		
2003 教育訓練費	185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及學分費補助等計需185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14,520		2.本局及分支機構辦公大樓水電費14,520千元。(水電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88		3.分支機構辦公室及影印機等租金計需3,18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4.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計需60千元。(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248		5.公務車輛、辦公室機具及電子設備等保險費計需248千元。(保險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29		6.公務車輛駕駛約用人員酬金及相關雇主負擔經費729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051 物品	961		7.公務車輛油料、書報雜誌及辦公用品等計需961千元。(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33,526		8.本局及分支機構辦公大樓管理費、公務所需印刷、清潔、規費自助繳費機現金保全及辦公室保全、環境佈置、辦理員工文康活動、領務大廳櫃檯員工制服、工友及駕駛勞務委外等經費計需33,452千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74千元，合計33,526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70		9.本局辦公室等整修維護費計需2,07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7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47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7		11.本局辦公大樓監視系統及冷氣機等維護費計需477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8,93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330		
3035 雜項設備費	601		
4000 獎補助費	24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9,3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 首長特別費計需218千元。(特別費) 13. 汰換本局與分支機構資訊設備及薪資管理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計需8,33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 汰換冷氣機、監視器及各項辦公所需雜項設備計需601千元。(雜項設備費) 15.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需240千元。(獎勵及慰問)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預算金額	1,558,071
-----------	-------------------	------	-----------

計畫內容：

- 1.發行晶片護照，便利國人海外商旅。
- 2.提升本局全球資訊網及資安設備功能。
- 3.領務資訊電腦化之處理。
- 4.視察駐外館處領務及講習業務。
- 5.一般性領務業務及分支機構業務處理。

預期成果：

- 1.發行晶片護照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護照之國際公信力，加強護照防偽功能及品質，便利國人持照通關。
- 2.加強簽證及文件證明防偽功能，以提升駐外館處簽證及文件證明之公信力。
- 3.提升辦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等領務業務之效率。
- 4.督導駐外館處及分支機構加強領務服務功能。
- 5.確保領務資訊各系統順利運作製發並符合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8,144	護照行政組、簽證組、文件證明組、	本計畫編列領事事務管理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348,144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8,169	護照製發服務組、	1.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及軟體使用費等經費計需72,160千元。(資訊服務費)(含資通安全經費31,99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2,160	人事室、分支機構	2.基本行政工作約用人員酬金6,932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932		3.辦理領務業務及為民服務等講習之講座鐘點費、延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之出席費等計需27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6		4.購置印表機碳粉匣、各項資訊設備耗材及非消耗品等物品經費，計需8,743千元。(物品)
2051 物品	8,743		5.分支機構駕駛人力委外計需1,834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834		6.護照製發設備及微縮影調閱機等設備養護費計需8,22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224		7.設備及投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249,975		(1)晶片護照製發系統硬體設備汰換暨資料庫升級計需166,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9,025		(2)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系統功能及硬體設備擴充、文件證明系統硬體設備更新及功能擴充、領務資訊系統之虛擬系統授權更新汰換及擴充資安硬體、配合國際規範調整護照登載方式及安全驗證機制、外館領務系統硬體設備及臉部辨識比對軟體授權等購置經費計需83,02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含資通安全經費10,8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950		(3)整建存放護照金庫設備等經費計需950千元。(雜項設備費)
02 印刷及製作護照	1,091,597	護照行政組、人事室、分支機構	本計畫編列：
2000 業務費	1,091,597		1.護照登錄外包及約用人員酬金等經費計需86,022千元。(約用人員酬金21,225千元、一般事務費64,79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875		2.印製晶片護照費計需1,001,7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1,2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6,49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1,558,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	25,748	護照行政組、簽證組、文件證明組、	3.晶片護照公鑰架構系統實體安全防護委外經費計需3,875千元。(資訊服務費)(資通安全經費)
2000 業務費	25,748	護照製發服務組、主計室	本計畫編列印製「中華民國駐外機構緊急聯絡資訊」、「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簽證防偽貼紙、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及領務表格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5,748		
0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64,235	護照行政組、簽證組、文件證明組、	本計畫編列：
2000 業務費	63,935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1.本局領事事務法律諮商、製作APEC商務旅行卡及領務用章戳等經費計需3,19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80千元、物品2,4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0		2.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業務計需41,848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42,008		3.加強為民服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28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1 物品	2,410		4.旅外安全及領事事務推廣、委託銀行代收規費帳務處理手續費、信用卡手續費、辦理為民服務品質調查與白皮書印製、志工服務交通補助費、國會及領務聯絡等經費計需12,959千元。(委辦費160千元、一般事務費12,79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927		5.本局赴各分支機構視察、辦理行動領務及至其他機關洽公等旅費計需455千元。(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455		6.本局視業務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至駐外館處查核或督導領事業務作業並協助處理相關事宜、派員赴駐外館處建置領務資訊系統暨教育訓練及派員參加國際會議與考察護照防偽業務等旅費計需4,081千元。(國外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4,081		7.公務運輸費用及短程洽公車資計需274千元。(運費234千元、短程車資40千元)
2081 運費	234		8.汰換文件證明用鋼印機等計需300千元。(雜項設備費)
2084 短程車資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05 領務電信傳遞	22,466	護照行政組、護照製發服務組、秘書室	本計畫編列領務資訊系統電腦連線通訊費及領務文件郵資、電話及傳真等費用。
2000 業務費	22,466		
2009 通訊費	22,466		
06 領務分支機構工作維持	5,881	分支機構	本計畫編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及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事處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000 業務費	5,881		
2051 物品	1,108		
2054 一般事務費	3,9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9		
2072 國內旅費	254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9,322	1,558,071	1,500			1,888,893
1000 人事費	263,522	-	-			263,52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3,008	-	-			123,00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752	-	-			43,75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85	-	-			1,385
1030 獎金	38,575	-	-			38,575
1035 其他給與	4,359	-	-			4,359
1040 加班費	18,173	-	-			18,1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670	-	-			15,670
1055 保險	18,600	-	-			18,600
2000 業務費	56,629	1,307,796	-			1,364,425
2003 教育訓練費	185	-	-			185
2006 水電費	14,520	-	-			14,520
2009 通訊費	-	22,466	-			22,466
2018 資訊服務費	-	76,035	-			76,0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88	-	-			3,188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	-			60
2027 保險費	248	-	-			24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29	28,157	-			28,88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56	-			1,056
2039 委辦費	-	42,008	-			42,008
2051 物品	961	12,261	-			13,222
2054 一般事務費	33,526	1,111,956	-			1,145,48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70	-	-			2,07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7	-	-			4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7	8,793	-			9,270
2072 國內旅費	-	709	-			709
2078 國外旅費	-	4,081	-			4,081
2081 運費	-	234	-			234
2084 短程車資	-	40	-			4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8,931	250,275	-			259,20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330	249,025	-			257,355
3035 雜項設備費	601	1,250	-			1,851
4000 獎補助費	240	-	-			24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0	-	-			240
6000 預備金	-	-	1,500			1,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500			1,500

外交部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2			外交部主管				
				領事事務局	263,522	1,363,225	240	-
				外交支出	263,522	1,363,225	240	-
			1	一般行政	263,522	56,629	240	-
			2	領事事務管理	-	1,306,596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事 務 局
別 科 目 分 析 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00	1,628,487	1,200	259,206	-	-	260,406	1,888,893
1,500	1,628,487	1,200	259,206	-	-	260,406	1,888,893
-	320,391	-	8,931	-	-	8,931	329,322
-	1,306,596	1,200	250,275	-	-	251,475	1,558,071
1,500	1,500	-	-	-	-	-	1,500

外交部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8	2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	-	-	-
				3911100000 外交支出	-	-	-	-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	-	-	-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	-	-	-

事事務局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57,355	1,851	-	-	1,200	260,406
-	257,355	1,851	-	-	1,200	260,406
-	8,330	601	-	-	-	8,931
-	249,025	1,250	-	-	1,200	251,475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3,00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3,75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85	
六、獎金	38,575	
七、其他給與	4,359	
八、加班費	18,17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670	
十一、保險	18,6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3,522	

外交部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2																
		1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149	149	-	-	-	-	-	-	2	2	1	2	-	1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149	149	-	-	-	-	-	-	2	2	1	2	-	1

事 務 局
明 細 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68	68	-	-	228	230	245,349	238,771	6,578	1. 「年需經費」僅包括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費。 2. 本局預計以業務費進用約用人員47人28,886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132人82,646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729千元，協助公務車輛駕駛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2人，經費7,628千元，協助本局環境清潔、安全警衛、遞送公文、駕駛及水電技工委外等業務。 (2) 「領事事務管理」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6人，經費28,157千元，協助辦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及行政文書處理等業務；勞務承攬人力109人，經費64,797千元，協助護照製發等行政事宜；勞務承攬人力7人，經費7,687千元，協助領務資訊服務業務；勞務承攬人力4人，經費2,534千元，協助分支機構辦公環境清潔、駕駛委外等業務。
8	8	68	68	-	-	228	230	245,349	238,771	6,578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3	1,798	1,668	31.30	52	51	36	AKG-731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102.03	2,351	800	31.30	25	51	41	AAC-296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3	1,798	800	31.30	25	51	36	AKG-731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4.09	2,198	800	31.30	25	51	31	ANM-5923。
1	機車	0	106.04	125	312	31.30	10	2	3	MCK-9296。
1	機車	0	110.04	101	312	31.30	10	2	3	NFJ-7937。 因公務用車頻 繁，為保障駕 駛及乘坐同仁 安全，車輛保 險費均依實際 投保金額編列 。
	合 計				4,692		147	208	152	

預算員額：職員 149人 技工 1人
 警察 0人 駕駛 0人
 法警 0人 聘用 8人 合計：228人
 駐警 0人 約僱 68人
 工友 2人 駐外雇員 0人

外交部領

現有辦公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本局	1	8,610.65	314,323	1,650			
本局檔庫	4	355.05	713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辦事處					1	128.83	
中部辦事處	1	1,753.46	16,154				
南部辦事處	1	1,342.84	37,774	420			
東部辦事處							
雲嘉南辦事處					1	1,073.66	
合 計		12,062.00	368,964	2,070		1,202.49	-

- 1.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辦公面積為291.27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162.44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櫃檯128.83平方公尺。
- 2.中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753.46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會議室、面談室、電腦機房、護照製作室及金庫公共區域148.14平方公尺。
- 3.南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342.84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249.92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239.34平方公尺，面積533.25平方公尺。
- 4.東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424.95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133.95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66平方公尺，面積325.00平方公尺。
- 5.雲嘉南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073.66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213.79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163.74平方公尺，面積453.46平方公尺。

事 務 局

房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162.44		1,615		8,610.65		1,615	1,650
					355.05			
					291.27			
					1,753.46			
					1,342.84			420
1	424.95		650		424.95		650	
					1,073.66			
	587.39		2,265		13,851.88		2,265	2,070

平方公尺。

等859.93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463.5平方公尺，茶水間、廁所等公共區域281.89平方公尺，儲藏室及分攤

公尺，護照製作室97.19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面談室、儲藏室、倉庫等223.14平方公尺，陽台及公共設施使用

護照製作室20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儲藏室、會議室、會客室等172平方公尺及公共設施使用面積33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護照製作室15.4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儲藏室、會議室、會客室等227.27平方公尺及公共設施使用

**外交部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911100100				-
一般行政				
[1]慰問金	01	116-116 退休退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	-

事 務 局
 分 析 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0	-	-	240
-	240	-	-	240
-	240	-	-	240
-	240	-	-	240
-	240	-	-	24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196	4,081	5	143	2,909
考 察	1	10	298	1	10	298
視 察	3	161	3,200	3	121	2,456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25	583	1	12	15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護照防偽考察-94	歐洲、美國地區	證照安全印刷展及護照製發設備相關廠商	參加歐美地區證照安全、安全印刷等相關研討會或展覽會，以瞭解各國最新印刷技術與產品、護照防偽設計及安全規範等資訊，進而提升護照品質。	116.01-116.12	10	1
二、視察						
02 督導東南亞地區館處領務業務-94	東南亞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東南亞地區館處業務視察，並就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業務交換意見。	116.01-116.12	9	4
03 督導歐洲地區館處領務業務-94	歐洲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歐洲地區館處業務視察，並就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業務交換意見。	116.01-116.12	12	5
04 建置外館領務加密網路(含VPN)，安裝更新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領務製發系統軟、硬體設備及領務安全講習與教育訓練-94	亞太、亞非、歐洲、北美及拉美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為維持外館各項領務製發系統之安全與正常製發作業，提供僑民良好的領務服務品質，並確保領務資料傳輸安全，派員建置防火牆(含VPN加密通道)、汰換硬體設備、安裝領務資訊系統軟體及提供教育	116.01-116.12	13	5

事 務 局
算 類 別 表 — 考 察、視 察、訪 問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 通 費	費 生 活 費	預 辦 公 費	算 合 計	歸 屬 預 算 科 目	前 三 年 內 有 無 赴 同 一 機 構 拜 會、視 察	
					有 / 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6	133	89	298	領事事務管理	有	護照防偽設計攸關護照安全及國際公信力，為吸取各國護照防偽設計等最新技術資訊，爰每年參加不同之國際安全文件、印刷、製發機具等展覽會及其相關會議，以作為提升我國護照品質之參考。
257	217	41	515	領事事務管理	有	東南亞國家與我交流頻繁，臺商亦多，我駐泰國、菲律賓、越南等館處均為領務重點館處，領務量高居駐外館處前5名，業務性質複雜，外籍配偶及外籍移工等相關業務尤其為重，政府亦積極推動東南亞人士來臺觀光，皆為國內朝野關注之議題。為即時有效瞭解駐處審核作業及办理流程並與外館意見交流，爰有實地訪視必要，以強化領務效能及服務績效。
530	725	70	1,325	領事事務管理	有	歐洲地區為我僑胞與留學生聚集及國人旅遊觀光造訪之地區，為有效瞭解駐處辦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及急難救助等業務運作情形，爰有定期實地訪視必要，俾能及時宣導業務法規，適時提供教育訓練及意見溝通，以強化領務效能及服務績效。
695	605	60	1,360	領事事務管理	有	藉由汰換領務資訊系統之硬軟體設備及資安防護機制，維持外館各項領務製發系統之安全與正常製發作業，提供良好之領務服務品質。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訓練，確保駐外領務秘書及雇員操作熟稔度，並提供資訊技術協助，俾達領務服務不中斷之目標。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臺日領務局長交流會議-94	日本	臺日雙方就度假打工簽證、加強急難救助合作及合作打擊詐騙等犯罪活動等領務議題交換意見，制度化雙方交流合作，有助提升雙邊實質關係。	5	5	344	206

事事務局
一開會、談判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3	583	領事事務管理			-	-
					-	-
					-	-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93,584	1,334,663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93,584	1,334,663	-	-

事事務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40	-	-	1,628,487
-	240	-	-	1,628,487

外交部領
經及職能按出歲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3

外交部領
經及功能按
歲出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事 務 局
濟 性 綜 合 分 類 表
11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5,980	214,426	-	260,406	1,888,893
45,980	214,426	-	260,406	1,888,89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2,601	28,207
1.3911101000			12,601	28,207
領事事務管理				
(1) 護照親辦計畫	116-116	為推動首次申請護照之民眾親自辦理，委託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者之人別確認事務，所衍生行政協助之委辦費。	12,601	28,047
(2) 領務施政業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116-116	委託廠商辦理民眾對本局領務施政業務滿意度問卷調查之委辦費。	-	160

事 務 局
分 析 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1,200	-	42,008
-	1,200	-	42,008
-	1,200	-	41,848
-	-	-	16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8	2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1,128	
			3911100000 外交支出	1,128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1,128	辦理加強領務服務工作，於相關媒體進行領務業務及旅外安全宣導，項目包含宣導品(影片、海報及電子圖檔等)與線上教育學習平台旅外安全推廣等經費1,128千元，評核指標為「參與人數」、「觀看數」及「觸及率」。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p>